附件1

杭州市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内容和补助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加互助保障项目 | 最高补助金 | 保障内容 | 补助标准 |
| 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自负医疗费互助保障（36元） | 30200元 | 二级以上医院住院自负医疗费和规定病种门诊自负医疗费 | 1、1000元以下的部分补助20%；2、1001-10000元之间补助50%；3、10001-15000元之间补助90%；4、15001-50000元之间给予60%的特殊医疗救助。 |
| 注：补助金不足100元补足100元；总补助金为各段按比例计算之和。 |
| 重大疾病和住院生活补助互助保障（60元） | 15000元 | 30种重大疾病 | 15000元 |
| 二级以上医院住院生活补助 | 100元/天，最高2000元 |
| 原位癌、甲状腺乳头状癌、甲状腺滤泡型癌 | 5000元 |
| 注：重大疾病与住院生活补助不重复享受；原位癌、甲状腺乳头状癌、甲状腺滤泡型癌与住院生活补助可同时享受。 |
| 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（20元） | 20000元 | 6种原发性妇科癌症 | 20000元 |
| 6种妇科癌症的原位癌 | 5000元 |
| 6种妇科癌症以外的子宫全切术 | 2000元 |